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 3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3

采　　购　　人：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玉华源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年10月30日

采购合同

供方：陕西玉华源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一、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50W高压钠灯镇流器	好恒照明	NG250250W高压钠灯镇流器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只	125.00	25,000.00
2	高压钠灯250w	好恒照明	NG250W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支	120.00	36,000.00
3	中华灯球（文化南路）	金晟	中华灯球LED60W（适配）JS-LEDL60TLZG50	珠海金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套	820.00	82,000.00

4	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众鑫	YJLV22 5×50mm² 0.6/1kV	陕西银河众鑫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4000米	40.66	162,640.00
5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双并电线	众鑫	BLVV 2×6mm²（连体线）	陕西银河众鑫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米	1.68	16,800.00
6	FVL1×2.5铜芯腊克线	众鑫	FVL1×2.5mm²	陕西银河众鑫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6000米	2.68	16,080.00
7	LED 200w中杆灯射灯	好恒照明	200W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套	790.00	474,000.00
8	SCB13 315/10/0.4kV 全铜绕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苏二变	SCB13 315/10/0.4kV	江苏二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1台	48,000.00	48,000.00

9	SCB13 400/10/0.4kV 全铜线圈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苏二变	SCB13 400/10/0.4kV	江苏二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1台	52,000.00	52,000.00
10	防雨电源（青山路 ）	好恒照明	MSV350B024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个	130.00	6,500.00
11	防水电源IP67（青山路 ）	好恒照明	LSV075B012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个	145.00	7,250.00
12	防水电源IP67（青山路 ）	好恒照明	X6E150M056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个	255.00	12,750.00
13	防水电源IP67（青山路 ）	好恒照明	X6E150V056	广东好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个	255.00	12,750.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951770.00元							

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 1（%）含税包干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完成本项目供货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

技术规格：产品符合国家同类现行有效标准并满足需方采购需求；货物为原厂全新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破损。物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有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供方投标承诺。

三、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30__个自然日内，供方将全部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供方应当按期交货；需方应当及时组织收货、查验。因供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执行。

四、交（提）货地点、收货人

供方应将货物送到__需方指定地点__，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方，需方指定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全部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付款

合同生效且供应商提交对应金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全部供货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审定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支付剩余结余款项。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采购人咨询电话应当及时响应。

八、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全部由供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1.供方提供的物资材料质量可靠，为正规渠道全新主流产品，配置完整齐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应当满足市政、防汛物资行业通用主流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补充要求。产品工艺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货物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材质缺陷、配件损坏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当在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验收

货物的验收：货物送到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工作信息等商业及工作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发布紧急禁令等。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证明材料。

3.因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延期或者部分不能履约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供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损失。不可抗力消失后供方应当尽快恢复供货。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 日，双方可协商合同后续履行方案。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备案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货物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供方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3）供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承诺的，采购人可酌情扣付相应款项。

2.需方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会同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六、其他

1.本项目供货物资为市政应急防汛物资，供方应当保证货源稳定，接到采购人应急补充通知时，优先保障供货。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197号 。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质量、保密等持续性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需方（章）：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197号

电话：0912—3458685

传真：6660802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　　号：2610095009200166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05591Z2

供方（章）：陕西玉华源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刘家圳村城祥小区东4排9号

电话：13119187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　　号：17440078801200000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07453227XC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玉华源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3（项目编号：SXSDCG-2026-39），现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审核批准，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小写）￥95177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25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2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